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南區
承辦人：蕭智中
電話：02-27208889#6974
傳真：02-27206513
電子信箱：robert_hsia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093136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影片網址QR碼 (11428669_1093136770_1_ATTACHMENT1.jpg)

主旨：為保護本市兒少免於遭受網路私密照傷害，並宣導求助管道，請貴局協助轉知所轄各級學校相關宣導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2項及同條例第4條第1項辦理。
- 二、依據本條例第4條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近年來行動裝置拍照及上網普及，未成年學生遭受本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之風險提高。為避免兒少遭受網路私密照傷害，並宣導三不一報：「不要拍、不要傳、不要搜尋下載」；若發現有同學或朋友受害，即刻撥打「110」報警或「113」保護專線尋求協助，如私密照遭網路散布，可洽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址：i.win.org.tw）協助下架。

教育局 1090818



AEAA1093075675

三、另本局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邀請網路名人-龍龍，拍攝宣導影片（網址：https://youtu.be/B6B_EENnoYk，網址QR碼如附件）。

四、請貴局協助函轉各級學校協助刊登前開宣導影片網址或QR碼至所轄網站、網路社群，並參考作為教學宣導資料，俾共同宣導及保護本市兒少權益。

五、本文副知相關單位，惠請併同協助宣導前開宣導影片。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含附件）、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含附件）

